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虞熙春、曾江虹、赵俊峰、龙琼）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即将到期，因业务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继续向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和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的贷款授信额度中，承接原授信额度人民币1300万元，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万元。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5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仍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并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安世境内于2026年3月账号被封后，已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率先保证了生产制造环节的运行，同时公司重塑信息管理系统，新的SAP系统各个模块如财务会计、物料管理、生产计划、仓库管理、销售模块等均已投入使用。系统所有数据由安世境内保管，公司拥有完全访问和管理的权限。新的研发平台，包括研发所需要的各种软件工具也已于26年3月投入使用。

本年度公司不再合并安世境外财务数据，安世境内必要历史数据已全部导入新系统。截至目前，新信息系统运行顺畅，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也已随之启动运行，后续将持续优化完善，为后续审计验证提供支撑。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1）。2026年5月28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3、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6-02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股权获得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是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股东，截至2026年3月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4.90%。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要求，江苏交控作为持股比例10%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超过15%需要事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苏金复〔2026〕154号），同意江苏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5%。后续，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造4+2艘集装箱船的进展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4+2艘1900TEU集装箱船
投资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金额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建集装箱船事项系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船队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但受经济形势、政治格局、金融环境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建成船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营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全球地缘政治、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变化，关注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公司”）船队结构，拓展船队规模，持续加强公司航线服务能力，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投资建造4+2艘1900TEU集装箱船，其中4艘为确定船，2艘为买方选择权船（公司有权在合同签署后的一定期限内确定是否以约定价格建造船舶）。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拟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签署相关合同，决定运营主体等与拟建造船舶相关事宜。该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及集装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船舶建造厂商招标工作，中标单位为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造船”）。根据招标结果，武昌造船拟为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建造4+2艘1900TEU集装箱船舶，具体的造船协议将另行签署。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永生
注册资本：816,491.1129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0年7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88517B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星谷大道66号

经营范围：各类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改装和修理；桥梁、建筑及其他设施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水利工程成套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石油、化工、冶金等各类压力容器和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交通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能源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起重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矿山机械、农用机械等各类机械的设计、制造和安装；金属铸锻加工；玻璃钢制品和其他非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物理化学特性及计量器具检测；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进出口业务）；空调、冷藏工程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建筑工程设计（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经营）。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武昌造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意在“平等互信、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聚力构建“造船+航运”上下游深度融合战略新格局，公司将在船舶建造合作、绿色智能船舶联合研发、全生命周期服务与供应链协同和市场拓展与品牌共建四方面展开战略合作，经过宁波远洋公开招投标，武昌造船将为宁波远洋或其全资子公司建造4+2艘1900TEU集装箱船舶，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造船协议为准。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五年。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顺延。任意一方如需修改本协议，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投建集装箱船事项

公司本次投建4+2艘集装箱船事项系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船队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但受经济形势、政治格局、金融环境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建成船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营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全球地缘政治、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变化，关注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投建4+2艘集装箱船事项仅为意向性约定，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后续将与武昌造船就该事项进一步协商论证并另行签订具体实施合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公司与武昌造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本着“平等互信、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等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有助于公司主业高质量发展。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论证和推进，战略合作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无注入算力计划，相关报道不属实：公司主营葡萄酒业务，与算力业务不存在任何关系。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将注入算力资产，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澄清，公司无注入“算力”计划，相关报道不属实。

●经征询控股股东，对公司不存在资产置入计划：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且存在业绩亏损：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同比减少18.36%，实现净利润-0.63亿元，相比上年由盈转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无重大未披露事项，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股东回复：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是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及其他酒的生产和销售。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同比减少18.36%，实现净利润-0.63亿元，相比上年由盈转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二）受让方无资产置入计划

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控制权变动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受让方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分别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将注入算力资产，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澄清，公司截至目前无注入“算力”相关计划。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在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控制权变更。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631　　转债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3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30号），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注册有效期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6皖天然气SCP0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27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1.41%，利息自2026年5月28日起开始计算。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偿还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17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被取保候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广西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因公司副总经理李家龙涉嫌犯罪，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26年5月26日起算。

目前，李家龙先生仍在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知悉案件具体情况，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成形机床和智能光电分选设备，不涉及AI算力业务。针对近期市场关注较高的核聚变概念和PCB概念，公司均未取得相关业务收入。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21,868,760.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661,736.7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79.43%。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4,637,021.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84,683.9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88.0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市净率为3.79。目前公司市净率为6.61，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3.12%，换手率增加，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成形机床和智能光电分选设备，不涉及AI算力业务。针对近期市场关注较高的核聚变概念和PCB概念，公司均未取得相关业务收入。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3.12%，换手率增加，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成形机床和智能光电分选设备，不涉及AI算力业务。针对近期市场关注较高的核聚变概念和PCB概念，公司均未取得相关业务收入。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21,868,760.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661,736.7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79.43%。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4,637,021.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84,683.9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88.0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5月29日收盘价格0.97元/股，总市值4.37亿元，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5月29日收盘价格0.97元/股，总市值4.37亿元，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0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42.5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49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121,851.02	70,88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400.00	30,000.00
合计	152,251.02	100,880.00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可转债募投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由原计划的2025年5月延期至2026年5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7年5月。

三、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于2022年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35.04%。募投项目推进进度较规划有所放缓，主要系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变化，低空经济的应用场景正在逐步落地，但目前相关软件生态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显著高于无人机等硬件设备制造的市场需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适当减缓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需求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继续实施“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空天信息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基础，得益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增强现实、5G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各地各部门正在通过多种手段，不断探索建设城市空间数字基底的最佳路径。公司已经规划自主运营的高分辨率遥感SAR卫星星座，同时已接入多颗高分辨率光学卫星的数据源，但产业数字化转型依赖更高精度、更高频次的数据，仅仅使用遥感卫星在观测能力上仍存在分辨率不高、受过境等因素限制等问题。与航天遥感相比，航空遥感系统具有自主性强、信息维度广、数据精度高、综合效率高、使用灵活方便等优点，本项目在卫星遥感基础上发展低空遥感，定制化研发无人机、建立生产线，强化公司产业链和创新链的建设，提升行业地位。整合航天与航空遥感数据，构建混合现实智慧地球，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我国发展低空经济、数字经济、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1）助力中国低空经济的规模化应用和快速发展

自2024年“低空经济”首次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立“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战略方向，再到2025年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纳入新质生产力培育范畴，国家顶层设计持续完善，明确技术、场景与基础设施协同共进的发展路径。进入2026年，伴随新修订《民用航空法》实施、强制性国标落地及“十五五”规划深化推进，政策红利从框架搭建转向细则落地，空域管理、安全监管、运营标准等核心瓶颈加速破解，为低空经济规模化、常态化运行筑牢制度根基。

地方实践纵深拓展，全国31个省份已将低空经济纳入发展规划，北京、上海、杭州、合肥等15个核心城市政企联动，加速构建全域产业生态。此前规划的上百个示范项目全面落地见效，低空飞行航线网络化、应用示范区集群化、核心场景商业化态势凸显。2026年，低空经济彻底告别试点探索，从“空中试飞”迈入规模化应用新阶段，载人通勤、智能物流、应急救援、城市巡检、低空文旅等场景全域铺开，eVTOL装备取证量产、低空智联网与起降点基建集中投用，产业生态闭环加速形成。政策、技术、市场三重合力共振，推动低空经济安全健康、高效有序腾飞，成为高质量发展与新质生产力培育的核心增长极。

（2）满足政府治理管理、产业数字化转型对空天信息的应用需求

本项目基于空天信息打造沉浸式的智慧地球，构建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应用服务平台，从二维走向三维，从立体走向沉浸式体验，是实现智慧化的重要设施和基础能力。本项目能够满足政府治理需求，服务于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数字流域等领域，同时面向产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数据智能化、交互式应用服务的迫切需求，可服务于石油、电力、基建、金融、保险、文旅生活等面向企业和个人的新型应用，探索数字经济多元应用场景。项目市场前景较好，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年中国低空经济行业市场现状调查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报告》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达5,059.5亿元，增速达33.8%。2024年中国市场规模为6,702.5亿元，2025年市场规模预计达8,591.7亿元。2026年市场规模预计突破1万亿元。

（3）公司打造“空天信息商业应用引领者”的必然途径

航天宏图作为国内领先的卫星运营与应用服务提供商，拥有海量卫星数据资源以及数据处理分析挖掘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基础，具备形成空天地一体化数据感知体系的先天优势。通过本项目布局航空遥感数据获取，实现对地观测从亚米级到厘米级的跨越式发展，进一步完善空天地数据产业链；瞄准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和对地观测与导航领域的学科交叉发展趋势，探索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的云服务模式，除政府之外，面向企业和公众开展精细化的信息服务，构建B端和C端用户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展空天信息商业应用领域，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实施经验

公司主营业务为遥感及北斗导航卫星应用系统设计开发及数据分析应用服务，面向自然资源、国土测绘、交通水利、减灾应急等行业，承接和参与了一系列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实施经验较为丰富。目前本项目已完成相关生产基地建设，具备U15、U28等型号无人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已初步形成多维数据采集能力并完成数字孪生平台底座搭建，为继续实施奠定了较好基础。

（2）公司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一支贯穿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建设和运营全过程的专业团队，设立了无人机事业部、空间规划事业部、测绘事业部、虚拟仿真事业部、数字孪生事业部等部门，在无人机、实景三维、混合现实技术应用方面具有较强的建设、管理、运营能力；并建立了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有针对性地培养和引进遥感应用产业领军人才和地理信息、测绘技术人才。

（3）经费保障

公司已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规范项目经费管理，能够保障项目继续实施的建设投资。在效益预测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大型国企、特种单位，该类客户的业务多具有连续性。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由遥感卫星数据应用拓展至卫星遥感和航空遥感相结合的空天数据一体化应用，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开拓和效益实现提供良好保障。

公司目前经营资金周转困难，存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运营受阻或项目延期、变动等风险。持续督导机构已督促公司尽快解决债务纠纷，对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户解冻，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该项目的推进既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又与公司核心战略方向保持战略协同，持续投入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合理安排，确保项目推进节奏与市场机遇、战略目标同频共振，以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战略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将有效支撑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构建。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投资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系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做出的决策，未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投向及使用安排等核心要素的变更，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且决策流程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范要求履行，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无异议。但公司目前经营资金周转困难，存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运营受阻或项目延期、变动等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协议约定，各方确认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合计6,000万元。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战略聚焦主业，迅速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转让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新能源”）合计31.698%股权，其中21.698%股权转让给湖州东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东利”）和湖州市人才创新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人才基金二期”），交易对价为23,000.00万元；10%股权转让给东尼新能源核心管理团队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湖州兰知春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兰知春序”）用以股权激励，交易对价为3,335.6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东尼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将由65%减少至33.302%，东尼新能源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后，各方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各方确认首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首笔股权转让款合计1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4月23日，东尼新能源完成了公司10%股权转让给湖州兰知春序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公司收到湖州兰知春序的第一期款项（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333.5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协议约定，各方确认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合计5,000万元。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付款先决条件之一，公司已将持有的东尼新能源股权数额512.3367万元质押给湖州东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5月21日，东尼新能源完成了公司21.698%股权转让给湖州东利和湖州人才基金二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东尼新能源的股权比例由55%减少至33.302%，东尼新能源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协议约定，各方确认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合计6,000万元，其中湖州东利2,608.70万元、湖州人才基金二期3,391.3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湖州东利和湖州人才基金二期全部股权转让款，湖州兰知春序剩余90%的股权转让款将根据《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兰知春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于2026年-2028年底前分三期支付。

公司将按照后续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